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煜智

電話: 03-8462860#557

電子信箱:hen19891015@gmail.com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96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第二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推薦課程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第二次回流研習 (112學年度錄取,含公費生),請貴校轉知所屬正式初任教師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 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 (一)研習對象: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地方層級工作手冊規定,初任教師三年內須每半年回流一次之規定(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正式徵選教師、幼教、特教初任教師及公費生),請務必參與。
 - (二)研習方式:請112學年度錄取之初任教師(含公費生)依需求 自附件指定研習課程進行選擇,並於114年1月21日(星期 二)前至少完成6小時的課程,以達本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 之要求。
 - (三)報名方式:依各課程之規定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線 上表單完成報名。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調查初任教師報名課程情形,請務必上網填報「研習課

程調查表」並於<u>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u>完成填報,填報 表單網址: (<u>https://forms.gle/4wPoQuaXNPBMF6Wh8</u>)。

- (二)為確認初任教師完成研習課程之名稱及時數,請於完成課程後提供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證明並上傳至以下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WXGXwWEn6erMVW1T7)。
- (三)下次回流研習日期為<u>114年1月22日(星期三)</u>,地點暫定為 宜昌國中,請事先排開要務並務必參與。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